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9〕47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门至罗定高速公路 调整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省交通集团关于调整江门至罗定高速公路项目概算的请示》（粤交集基〔2019〕25号）及相关资料等收悉。

2011年12月，省发展改革委核准江门至罗定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江罗高速公路）项目申请报告（粤发改交通〔2011〕1524号，以下简称项目核准批复），路线长约144 km，由长约4km的佛开高速公路共线扩建段和长约140km新建段组成，其中：佛开

高速公路共线扩建段采用双向十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为 49.5m；新建段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为 34.5m（平连互通至良洞互道路段）和 33.5m（良洞互通至终点段），核准工程投资估算为 163.2 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2012 年 7 月，厅批复项目初步设计（粤交基〔2012〕789 号），路线全长 145.4km，其中：佛开高速公路共线扩建段长 6.3km（双幅平均长，含纳入江罗高速公路新建段的变速车道及渐变段长度约 1.15km），新建段长 139.1km，批复概算为 1710863.36 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125717.62 万元）。

江罗高速公路实施过程中，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以下简称佛开南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启动实施。2015 年 11 月，省发展改革委批复江罗高速公路调整建设规模（粤发改交通函〔2015〕5293 号）：起点由佛开高速公路共和枢纽互通立交调整至平连枢纽互通立交，路线全长由 144km 调整为 140km，投资估算由 163.2 亿元调整为 159.6 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原佛开高速公路共线扩建段（即共和枢纽互通立交至平连枢纽互通立交段）纳入佛开南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中。同时，对调整后的江罗高速公路起点平连枢纽互通立交按照“谁受益谁实施”的原则重新划分投资界面：江罗高速公路右线（佛山往罗定方向）和开平往罗定方向匝道纳入江罗高速公路项目，江罗高速公路左线

（罗定往佛山方向）和罗定往开平方向匝道纳入佛开南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2017年1月，交通运输部批复了佛开南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交公路函〔2017〕73号），路线全长33.40km，批复概算为342620.67万元（含共和枢纽互通立交至平连枢纽互通立交段扩建、新建平连枢纽互通立交罗定往佛山和罗定往开平方向两条匝道概算共约47771.16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对江罗高速公路调整建设规模批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调整概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对调整概算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9〕65号）。经核查，厅同意该中心审查意见，对江门至罗定高速公路调整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江门至罗定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概算。核定江门至罗定高速公路调整减少的佛开南高速公路共线扩建段工程总费用为47771.16万元（其中：建安费30499.59万元，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145.05万元，征地拆迁费10389.12万元，建设项目管理费921.14万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689.79万元，联合试运转费15.25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2978.24万元，预备费2133.00万元）。核定江门至罗定高速公路调整初步设计概算为1663092.20万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项目总投资应控制在本批复的调整

初步设计概算范围之内，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二、你司应督促相关单位尽快完善工程结算手续，抓紧整理竣工决算资料，上报竣工决算报告，尽快完善项目竣工验收等各项基建程序。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5月2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江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佛开高速公路南段改扩建项目管理处。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印发
